乌鲁木齐市网络主播服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主播服务行为，维护网络传播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互联网站、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，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表演、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及经纪机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法履行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监管职责，指导行业协会开展网络主播培训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。

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、网络视听节目直播的平台及机构，须依法取得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或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，并在文化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。直播平台涉及商业广告的，应符合《广告法》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 年满16周岁的主播须实名注册，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申请主播资格的，须提供监护人书面同意文件；涉及医疗、教育、财经等专业领域直播的主播，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质；境外（含港澳台）主播在本市开展相关直播活动的，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备。

第六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按照《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，并建立主播身份备案核验机制，应要求主播实名注册，金融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司法等需较高专业水平领域的直播应由注册平台核验相应资质，采访类直播所邀请出镜专家由采访方核验资质。

第七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履行对注册主播的培训和管理责任，并积极拓宽注册主播的就业和成长渠道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八条 直播服务不得含有以下内容：

1. 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民族分裂、破坏民族团结，宣扬宗教极端主义；

2. 传播暴力、淫秽、赌博、诈骗、传销等违法信息或低俗不良内容；

3.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；

4. 未加证实、易引发舆情的不明来源信息；
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九条 直播平台、网络主播不得煽动用户进行互撕谩骂、拉踩引战、造谣攻击等网络不文明行为，对用户的不当言论应及时制止或屏蔽。

第十条 鼓励创作展现乌鲁木齐城市形象、特色文旅资源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，对推广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旅游的优质内容给予扶持。

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探索建立网络主播信用评价制度，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，对违规主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落实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建立多语种内容审核团队，配备熟悉本地民族语言、宗教文化的内容审核人员，严格做好审核。

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、广播电视网络直播平台对本机构、本平台网络主播直播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下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，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并由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